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光缆及连接器的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攸米（无锡）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0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74790571X）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攸米（无锡）线缆科技有限公司的光缆及连接器的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施金艳（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信用编号 BH02525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杨希（信用编号 BH015717）、施金艳（信用编号 BH025250）（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16年 11月 14日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yifgag		
建设项目名称	光缆及连接器的制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电池制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攸米（无锡）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MAEJX156B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74790571X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施金艳		BH025250	施金艳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施金艳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与建议	BH025250	施金艳
杨希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评价适用标准保护措施、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BH015717	杨希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施金艳

证件号码：[REDACTED]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9年07月

批准日期：2018年05月20日

管理号：[REDACTED]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现参保地： 惠山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MA1YGEB64R

查询时间： 202601-202603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2	12	12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杨希		202601 - 202603	3
2	施金艳		202601 - 202603	3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盖章)

打印时间：2026年3月24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光缆及连接器的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507-320282-89-01-45964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新建镇新丰中路 135 号		
地理坐标	(119 度 39 分 42.624 秒, 31 度 34 分 0.59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33 光缆制造、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77、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宜兴市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宜数投备（2025）1604 号
总投资（万元）	45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2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用地面积（m²）	租赁宜兴市畅达化纤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不新增用地，租赁车间面积 1140m ²
专项评价设置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情况		
	专 项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 设置

情况	评价		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及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宜兴市建邦新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新丰河。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物质及易燃危险物质存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非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文件名称：《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新建镇工业集中区四至范围的通知》； 审批机关：宜兴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新建镇工业集中区四至范围的通知》（宜政办发〔2018〕27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宜兴市新建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对宜兴市新建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宜环发〔2020〕92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对宜兴市新建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宜环发〔2020〕92号），宜兴市新建工业集中区东至新宜金公路，南至路庄村，北至臧林村，西至新杨公路，总用地面积7.6平方公里，规划期限：近期规划至2022年，远期规划至2035年。集中区规划定位：打造以化纤纺织产业为重点、特色轻工机电产业为补充的专业工业园区。产业发展方向：化纤纺织及其延伸产业、新材料和轻工机电产业。

根据《宜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近期实施方案》（2021-2035）中内容，将规划新增的城镇建设用地布局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共有451个地块，面积为465.4053公顷，主要位于中心城区以及用地需求高的经济开发区域，保障近期各类产业、经营、民生、基础设施等用地需求，有效地促进两规在空间上的进一步优化，保障了城镇、产业及基础设施等发展需求。本次近期实施方案充分与镇村布局规划及村庄规划衔接，在规划发展村庄安排一定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保障村庄近期发展需求，主要包括农民安置区、乡村振兴一二三产融合项目、农村配套设施等农村建设用地；将近期可完成搬迁撤并的村庄划为建设控制区，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的开展。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宜兴市新建镇新丰中路135号，宜兴市畅达化纤有限公司厂区内，根据新建镇工业集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6），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具备污染集中控制条件，符合宜兴市新建镇工业集中区用地规划。对照宜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块属于现状建设用地。本项目属于C3833光缆制造、C3824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属于轻工机电产业配套产品，符合集中区产业定位。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符合宜兴市新建镇工业集中区和《宜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近期实施方案》（2021-2035）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属于C3833光缆制造、C3824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符合集中区产业定位。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符合宜兴市新建镇工业集中区和《宜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近期实施方案》（2021-2035）的相关要求。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与《关于对宜兴市新建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宜环发〔2020〕92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2。

表 1-2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应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定位、相关环保政策、“环境准入清单、产业准入清单”执行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稳妥、有序推进工业集中区后续开发，并加快清理规范现有企业。	本项目选址位于宜兴市新建镇新丰中路 135 号宜兴市畅达化纤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集中区用地规划和产业定位。	相符
2	工业集中区内现有居民点较多，应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重视对区内、外居民点、村庄等敏感目标的保护，区内现有环境敏感点必须按镇政府计划及工业集中区开发进度适时实施搬迁，工业集中区内新建项目厂界与敏感目标之间设置至少 50m 的防护距离，改、扩建项目必须满足项目的防护距离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 100 米包络线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相符
3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综合利用”原则加快完善工业集中区污水管网建设进度，确保工业集中区内污水管网全覆盖，确保入区企业废（污水）全部纳管。加强工业集中区内污水管网及企业的排查，严禁泄漏或偷排。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研磨用水自然风干，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管网至宜兴市建邦新建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4	工业集中区内实施集中供热，因工艺需求必须自建供热设施的，应采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作为燃料，严禁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强化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等大气污染因子防治措施的落实，提高废气捕集、处理效率，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紧包内护、光缆外护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5	工业集中区内不设固危废填埋焚烧设施，并需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工作，入区企业应从源头控制实现废物的减量化，妥善贮存、处置固危废，危废的收集、贮存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有关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拟建1个一般工业固废仓库（10m ² ）和1个危废仓库（4m ²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规范处置；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可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有关要求。	相符
6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工业集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体系。工业集中区及入区企业应按规范要求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储备必须的设备物资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定期对已建企业进行环境风险辨识与排查，与应急管理部门联动，监督指导入区企业事故应急设施的建设与完善，最大限度防止和减轻事故的危害，确保工业集中区环境安全。	本项目建成后拟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厂区储备一定量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针对可能出现的情况，制定周密全面的应急措施方案。	相符
7	工业集中区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对照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合理确定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严格控制工业集中区规划实施后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内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应纳入工业集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建成后，大气排污总量在宜兴市新建镇内平衡。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宜兴市建邦新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新丰河。	相符
8	建立健全环境监督管理和环境监测体系，入园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加强跟踪监测和管理，对地表水、地下水、噪声、大气、土壤和企业污水接管口进行跟踪监测。	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相符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与宜兴市新建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相关内容相符。</p>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p>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 C3833 光缆制造、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宜兴市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宜政办发〔2023〕43 号文），也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文附件 3）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有关条款，也不属于《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试行）》（2008 年 1 月）及《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无锡市内资禁止投资项目目录》（2015 年版）中禁止投资项目，为允许建设类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产业政策相关规定。</p> <p>本项目已由宜兴市数据局同意备案，项目代码：2507-320282-89-01-459647，项目备案证号：宜数投备（2025）1604 号。</p> <p>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p>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 号），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建设地位于宜兴市新建镇新丰中路 135 号宜兴市畅达化纤有限公司厂区内，距《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划定的生态红线区域“太湖（宜兴市）重要湿地”约 9.2km，详见附图 4。</p> <p>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的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2025 年度宜兴市环境状况公报》，项目区大气环境监测因子中臭氧（O₃）8 小时浓度（以臭氧日最大八小时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计）超过标准值（标准值 170 微克/立方米），超标率为 6.25%，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域。宜兴市已结合《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挥发性有机物（VOCs）</p>
---------------------	---

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等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根据《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内容，将通过改善全市能源结构；提高产业准入门槛；强化涂装废气治理，开展挥发性有机物行业摸底调查，逐步建立污染源排放清单，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防治试点工作。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据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5 年度宜兴市环境状况公报》，宜兴市河流水质情况如下：

（一）饮用水水源

2025 年，宜兴市 2 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饮用水源地相关标准。宜兴市洮滨水厂饮用水的取水量为 8368 万吨，其中横山水库 5965 万吨，油车水库 2403 万吨。

（二）河流水质

1、国家、省“水十条”考核断面水质

2025 年，宜兴市 11 个国考断面中 9 个达到或优于Ⅲ类，优Ⅲ率为 81.8%。31 个省考断面中 29 个达到或优于Ⅲ类，优Ⅲ率为 93.5%。

2、市控河流水质

2025 年，宜兴市 4 个市控河流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

（3）声环境：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建设项目实施后，生活污水纳入管网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研磨用水自然风干，不外排；紧包内护、光缆外护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均能达标排放；设备噪声经绿化降噪、厂界隔声后达标排放；所有固废妥善处置，不外排，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物耗及能耗水平较低，项目用电、水等能源来自市政管网供应，余量充足。本项目位于宜兴市新建镇新丰中路135号宜兴市畅达化纤有限公司厂区内，依托原有厂房，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不改变现有用地性质；项目所用原辅料均外购，未从环境资源中直接获取，市场供应量充足。故本项目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与宜兴市新建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宜兴市新建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型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禁止引进的产业及项目	不符合集中区产业定位的建设项目且无法与区内现有项目形成产业链的项目。	本项目为 C3833 光缆制造、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属于轻工产业配套产品，符合集中区产业定位。	相符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版）及其部分修改条目、《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 年本）》（锡政办发【2013】54 号）、《宜兴市产业投资指导目录（2018 年本）》中淘汰类的项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淘汰目和能耗限额无法满足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法规要求。	相符
	禁止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严格太湖流域改建印染项目环境准入要求的通知》（苏环委办【2018】17 号）无锡市印染行业发展专项规划 2020-2030）中的项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禁止建设项目。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相符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相符

	没有能力进行设备和产品升级，清洁生产水平不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本项目采用国内先进设备，产品质量可达到优等品指标，主要能源为清洁能源：电能，三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理	相符
	禁止建设危废填埋焚烧项目。	不涉及	相符
	化纤纺织禁止类：涉及化学加工的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项目；涉及印染、染整精加工的纺织项目；涉及含氮、磷工艺废水排放的项目；“三废”排放量大且无法落实排污总量的项目。	本项目为 C3833 光缆制造、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不涉及化学加工、印染、染整，本项目建成后废气在宜兴市新城镇内平衡，生活污水总量在污水厂平衡。	相符
限制引进的产业及项目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版）及其部分修改条目、《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 年本）》（锡政办发【2013】54 号）、《宜兴市产业投资指导目录（2018 年本）》中限制类的项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目录中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法规要求。	相符
<p>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并能够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以及资源利用上限的要求。</p> <p>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宜兴市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表 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宜兴市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p>			
负面清单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岸线开发与河段利用	（五）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省、无锡市、宜兴市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港口码头。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	相符

	<p>(六)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p>	<p>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涉及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p>	相符
	<p>(七)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p>	<p>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p>	相符
	<p>(八)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p>	相符
	<p>(九)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本项目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范围;本项目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p>	相符
	<p>(十)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相符
	<p>(十一) 严格执行《宜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宜兴市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公告》,禁止在水库管理范围内从事建设宾馆、饭店、酒店、度假村、疗养院或者进行房地产开发等行为;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侵占河道、危害防洪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和破坏河道水环境的活动。</p>	<p>本项目不在水库管理范围和河道管理范围</p>	相符
区 动 域 活	<p>(十二) 禁止在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p>	<p>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p>	相符

	(十三) 禁止在距离长江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十四)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目录(2018年本)》明确的相关情况除外)。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	相符
	(十五)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十六)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十七)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十八) 园区外化工企业项目按照《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2021〕4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十九) 省级以上园区入园项目原则上必须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工业园区或集中区外新增用地工业项目必须报市工业项目准入评审办公室论证。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不涉及新增用地	相符
	(二十) 严格执行《宜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相关规定,原则上禁止在燃气管网和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新、改、扩建燃煤、重油、渣油、成型生物质燃料的设施,确有需要,须报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后实施。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二十一) 严格执行《宜兴市固危废处置工作方案》,禁止新、扩建原料来源于宜兴市域以外的危险废物贮存、填埋处置项目;原则上严格控制原料主要来源为市域外的固体废物资源再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处置、综合利用类项目必须进入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准入条件的工业园区或集中区。禁止在太湖一级保护区内新、扩建固废资源综合利用、处置项目(“治太”项目、民生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四、产业发展	(二十二)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相符
	(二十三)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相符

<p>(二十四)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p>	<p>相符</p>
<p>(二十五)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等各级政策中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本项目属于 C3833 光缆制造、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本项目符合各级产业政策相关要求</p>	<p>相符</p>
<p>(二十六)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耗能高排放项目</p>	<p>相符</p>
<p>(二十七) “两高”项目、商品混凝土、铜加工、PC 构件（混凝土预制件）、工业固危废处置和利用、新上中（工）频炉等根据我市产业发展导向需要管控的项目，必须报行业主管部门牵头论证后实施。“两高”项目、铜加工及新上中（工）频炉项目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论证，商品混凝土、PC 构件（混凝土预制件）项目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论证，工业固危废处置和利用项目由宜兴生态环境局牵头论证。</p>	<p>本项目不属于宜兴市产业发展导向需要管控的项目</p>	<p>相符</p>
<p>综上，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宜兴市实施细则（试行）》（宜政办发〔2023〕43 号）相关文件的要求。</p>		
<p>(5) 与《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相符性</p>		
<p>根据关于印发《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锡环委办[2020]40 号），无锡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194 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全市划分优先保护单元 51 个，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28.63%。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和各级各类产业集聚的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全市划分重点管控单元 89 个，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4.06%。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衔接街道（乡镇）边界形成管控单元。全市划分一般管控单元 54 个，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7.31%。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p>		

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建立无锡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和 194 个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宜兴市新建镇新丰中路 135 号，宜兴市畅达化纤有限公司厂区内，位于重点管控单元（见附图 5），根据无锡市宜兴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5 本项目与宜兴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单元：宜兴市新建镇工业集中区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管控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无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 （2）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 （3）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符合集中区用地规划和产业定位；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大气排污总量在宜兴市新建镇内平衡。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宜兴市建邦新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新丰河。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将及时修编环境应急预案，厂区储备一定量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针对可能出现的情况，制定周密全面的应急措施方案。	相符

<p>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p>	<p>(1)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Ⅱ类”(较严)具体包括: 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2) 禁止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用能设备。 (3)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相关要求。</p>	<p>本项目不涉及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等燃料的销售及使用。不涉及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用能设备;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达到相关要求。</p>	<p>相符</p>
<p>因此, 本项目符合《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要求。</p>			
<p>3、《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本) 第四十三条规定: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 新建、改建、改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 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对照分析结果: 根据《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苏政办发(2012) 221 号),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 本项目建成后, 不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禁止行为, 因此, 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本) 的要求。</p>			
<p>4、《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2021 年修订), 2021 年 8 月 1 日施行。第十六条规定: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各类开发区、产业园区应当按照规定开展相关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p>			

新建、改建、改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应当接纳取得污水排入城镇排水管网许可的所有污水。

不具备接管条件或者有其他特殊原因，需要通过管网以外方式接纳污水的，应当经排水部门批准。

根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见附件3），项目所在地已接管。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研磨用水自然风干，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宜兴市建邦新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符合《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六条和二十六条相关规定。

5、《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其中第二十九条规定：武宜运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千米上溯至5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改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第三十条规定：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武宜运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改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改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改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位于新建镇新丰中路135号，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

务院令第 604 号) 中第二十九条及第三十条设定的区域, 本项目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6、与 VOCs 污染防治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 VOCs 污染防治政策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液态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中, 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或高位槽(罐)等给料方式投加、卸放, 无法密闭投加的, 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VOCs 质量占比大于 10% 的产品使用过程应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操作, 废气应排至收集处理系统;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VOCs 废气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要求;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 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为低 VOCs 塑料粒子;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气筒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符合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 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 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 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 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 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气捕集率达 90%, 处理效率达 85%。	符合

<p>《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p>	<p>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喷涂、烘干作业应当在装有废气处理或者收集装置的密闭车间内进行；禁止露天喷涂、烘干作业。</p>	<p>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为低 VOCs 塑料粒子，袋装密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p>	<p>符合</p>
<p>《关于印发无锡市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锡大气办[2020]3号）</p>	<p>推广使用水性、高固份、粉末、辐射固化涂料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严格控制含 VOCs 原料与产品在生产与储运过程中的 VOCs 排放；对涉及 VOCs 排放的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废气收集系统保持微负压状态；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时，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喷涂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p>	<p>本项目不涉及涂料，使用的原辅料为低 VOCs 塑料粒子，袋装密闭，使用时通过输送系统输送至机器。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处理效率为 85%。</p>	<p>符合</p>
<p>《关于印发宜兴市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宜大气办[2020]3号）</p>	<p>完成挥发性有机物储罐升级改造、生产工艺环节密闭化改造等无组织控制环节整治任务；禁止建设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VOCs 排放量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企业，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去除效率不低于 80%。</p>	<p>本项目集气罩控制风速为 1m/s，VOCs 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3 千克/小时，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去除效率 85%。</p>	<p>符合</p>
<p>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p>	<p>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p>	<p>本项目集气罩控制风速为 1m/s，VOCs 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3 千克/小时，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去除效率 85%。</p>	<p>符合</p>

7、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要求：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对照上述文件，本项目涉及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等环节；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紧包内护、光缆外护等工序所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本次评价建议企业按照要求完善相关的环保应急预案及安全应急预案，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环境设施，确保环境治理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8、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
1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本项目投产后，拟在生产区域内新建一处 4m ² 的区域用作危险仓库，以匹配危废暂存需要
2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企业拟利用生产车间内闲置区域，新建一处约 4m ² 危废仓库，以匹配危废暂存需要
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危险废物按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按照分类贮存。
4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危废库拟按照要求建设渗滤液收集系统。

5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公司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分类收集。
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拟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7	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公司拟对危废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视频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至少 3 个月。
8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新建一处约 4m ² 危废仓库，待危废库退役时，公司将妥善处理处置剩余的危险废物，对其进行清理，同时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9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危废在稳定环境下贮存。
10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危废库满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9、与《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进一步落实属地责任。明确负责监督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部门，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有效防范遏制环保设施设备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挤塑废气，将配套相关治理设施，本项目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要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将按要求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符合
二、进一步落实部门监管指导责任。要紧盯具有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蓄热式焚烧炉 5 类中的环保设施设备的企业，指导督促企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挤塑废气，将配套相关废气治理设施，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工程设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开展环保设备设	符合

<p>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p>	<p>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p>	
<p>三、进一步建立健全联动机制。地方各级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要探索建立健全协调联动机制。</p>	<p>公司按要求配合相关部门积极有效地开展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联动工作。</p>	符合
<p>四、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严格落实涉环保设备、新、改、扩建项目环保和安全“三同时”有关要求，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在选用污染防治技术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在环保设备设施改造中必须依法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按要求设置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联锁保护装置，做好安全防范。</p>	<p>本项目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严格落实涉环保设备、环保和安全“三同时”有关要求，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依法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按要求设置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和联锁保护装置，做好安全防范。本次环评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开展了风险评价，提出了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待项目完成后，企业应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p>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攸米（无锡）线缆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宜兴市新建镇新丰中路 135 号，项目租赁宜兴市畅达化纤有限公司厂房 1140 平方米，购置挤塑机、数控铠装软管机、高速编织机、裁缆机等设备，建成达产后形成年产 10 万 km 光缆、35 万根连接器的生产能力。</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项目属于 C3833 光缆制造、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77、输配电及控制设备 制造 382、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因此，攸米（无锡）线缆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在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的基础上，根据环评技术导则及其它相关文件，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提交给建设单位上报审批。</p> <p>2、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光缆及连接器的制造项目；</p> <p>建设单位：攸米（无锡）线缆科技有限公司；</p> <p>建设性质：新建；</p> <p>建设地点：宜兴市新建镇新丰中路 135 号；</p> <p>建设规模：年产 10 万 km 光缆、35 万根连接器；</p> <p>投资总额：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p> <p>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 7200 小时；</p> <p>职工人数：20 人；</p> <p>其他：公司不设食堂、宿舍、浴室。</p> <p>3、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p> <p>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1，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详见表 2-2，主要</p>
-------------	---

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1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最大单次存量	规格	运输方式	备注
1	光纤	公里芯	100 万	10 万	/	卷装、汽运	
2	芳纶纱	t/a	50	5	/	卷装、汽运	
3	PVC 粒子	t/a	75	2	粒径 30~50mm	袋装、汽运	
4	LSZH 粒子	t/a	75	2	粒径 30~40mm	袋装、汽运	低烟无卤 阻燃料塑 料粒子
5	玻璃纱	t/a	2	0.5	/	卷装、汽运	
6	钢丝	t/a	500	50	/	卷装、汽运	
7	润滑油	t/a	0.1	0.1	25kg	桶装	
8	陶瓷插头	万个/ 年	80	5	/	袋装、汽运	

表 2-2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聚氯乙烯 PVC 粒子	主要成分为聚氯乙烯，由氯乙烯在引发剂作用下聚合而成的热塑性树脂，是氯乙烯的均聚物。工业生产的 PVC 分子量一般在 5 万~12 万范围内，具有较大的多分散性，分子量随聚合温度的降低而增加；无固定熔点，80~85℃开始软化，130℃变为粘弹态，160~180℃转变为粘流态；具有较好的机械性能，抗张强度 60MPa 左右，冲击强度 5~10kJ/m ² ；有优异的介电性能。	可燃	无资料
LSZH 粒子	通常是基于聚烯烃（如聚乙烯 PE、聚丙烯 PP）的复合材料，并添加了无卤的金属水合物（如氢氧化铝 ATH、氢氧化镁 MDH）作为阻燃剂。	不可燃	无资料
芳纶纱	芳酰胺纤维是以芳香族聚酰胺为主要成分的高性能合成纤维，其分子链中芳酰胺链节占比超过 85%。根据分子结构可分为对位芳酰胺纤维（高强高模型）和间位芳酰胺纤维（耐高温阻燃型），两类纤维分别通过干喷湿纺与湿纺拉伸工艺制备。截至 2023 年，对位芳纶的拉伸强度可达钢丝的 5-6 倍，模量为玻璃纤维的 2-3 倍，密度仅 1.44g/cm ³ ；间位芳纶分解温度超过 400℃，极限氧指数达 28%以上	可燃	无资料
玻璃纱	是一种采用平纹组织织制的稀薄透明机织物，常见原料包括纯棉、粘胶纤维及混纺氨纶等。其经纬纱通常采用细特精梳强捻纱，密度较小，具有轻薄透明、柔软爽滑、透气性强的特点	不可燃	无资料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台)	备注
1	YGB-ZGJD1 数控铠装软管机	0.9mm-8mm	15	新增，国产

2	钢丝压扁机	硬质合金轧辊机	2	新增, 国产
3	挤塑机	50 挤塑机	1	新增, 国产
4	挤塑机	65 挤塑机	1	新增, 国产
5	挤塑机	30 挤塑机	1	新增, 国产
6	并丝机	/	1	新增, 国产
7	高速编织机	/	3	新增, 国产
8	OTDR 测试仪	GR800V-T1	1	新增, 国产
9	裁缆机	/	1	新增, 国产
10	研磨机	NEOPL-2000C	3	新增, 国产
11	测试仪	ZEYE410M	1	新增, 国产
12	压接机	/	1	新增, 国产
13	插回损测试仪	YS-2800-bp4	2	新增, 国产
14	端面检测仪	KIP-600V	3	新增, 国产

注：小型设备照片见附件。

4、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产品方案见下表 2-4。

表 2-4 本项目建成后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年运行时间 (h)
1	光缆	10 万 km	7200
2	连接器	35 万根	

5、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次项目建成后其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具体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的主体和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类别	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光缆车间		950 m ²	租赁
	连接器车间		140 m ²	租赁
贮运工程	一般原料仓库		50m ²	租赁, 与生产区域采用物理隔断
	运输		由汽车运输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由市政自来水管提供; 用水量 816t/a	依托现有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排入宜兴市建邦新建污水处理厂, 排放量为 480t/a; 利用现有	依托现有
	供电工程		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有组织 有机废气	通过集气罩 (收集率 90%) 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率 85%) 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 风量 10000m ³ /h	新增
		无组织 有机废气	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通过机械通风排放	新增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座	依托现有

		循环冷却水	挤塑机自带冷水机（1t/h）	新增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10m ²	新增
		生活垃圾	厂区垃圾分类桶	依托现有
		危废仓库	4m ²	新增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门窗、吸声材料	绿化降噪、厂界隔声	厂界噪声达标，不扰民

5、依托可行性分析

1、本项目主体租用闲置车间，本项目生产用水、生活用水均由新建镇供水部门供应，依托可行；本项目供电由新建镇供电部门供给，依托可行。

2、本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宜兴市建邦新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新丰河。根据第四章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中2 废水（5）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废水依托于现有的废水处理设施是可行的。

3、给排水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冷却用水、研磨用水。

本项目车间的墙壁、顶棚和地面应平整光滑，易于清扫。采用移动式清扫设备，无冲洗废水产生。

（1）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根据国家《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2019 版），工业企业建筑、管理人员、车间工人生活用水定额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为 30~50L/人·班，本报告采用 50L/人·班计，本项目为两班制，年工作 300 天，则年生活用水量为 600m³。排放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共产生生活污水 480m³/a。

（2）循环冷却水：松套管、护套牵引至冷却水槽内进行直接冷却至室温，冷却水经工业冷水机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新增 3 台挤塑机自带有 3 台工业冷水机，根据企业介绍，工业冷水机循环水量各为 1t/h，总计循环水量为 3t/h，年工作时间为 7200h，损耗按循环水量 1%左右计，则年补充水量为 216t。

（3）研磨用水：连接器工艺需要研磨陶瓷插头，研磨机年用水量为 2000ml（500ml 瓶装），则年用水量为 0.002t，自然风干，不外排。

(2) 排水

本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宜兴市建邦新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入新丰河，废水接管量为 480m³/a。

本项目水平衡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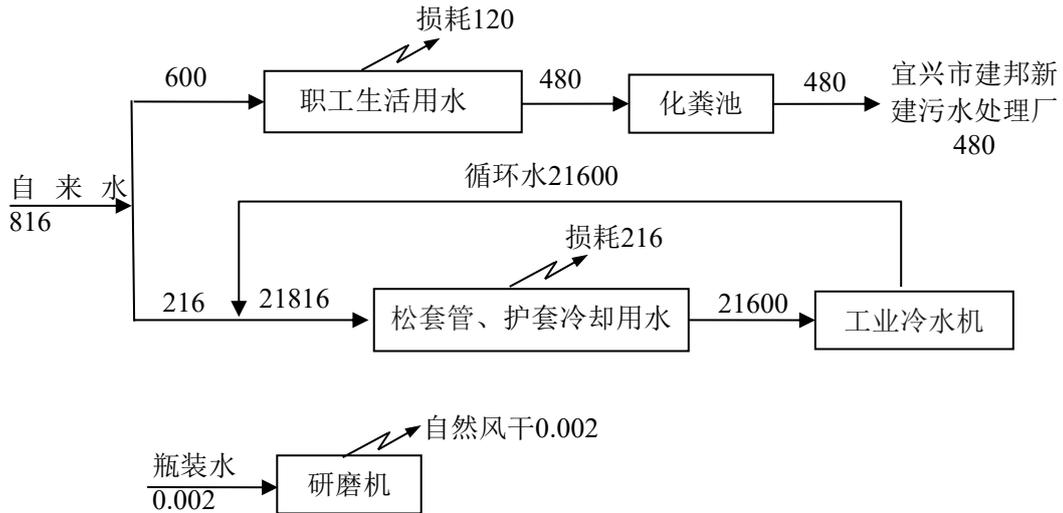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水平衡图 (m³/a)

8、项目平面布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的厂房位于宜兴市新建镇新丰中路 135 号，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项目所在地东面为空地，南面为江苏申新染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为关停状态），西为无锡市中宝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已关停），北为万新路。项目厂界外 1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详见附图 2-项目周边（500m）概况图。

厂区平面布置：全厂平面布置综合考虑生产工艺流程的流畅性和合理性。根据生产工艺的流程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及区域，各个生产环节环环相扣，使得生产合理运行。本项目厂区的布置见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1、生产工艺和产污环节

(1) 本项目光缆制造工艺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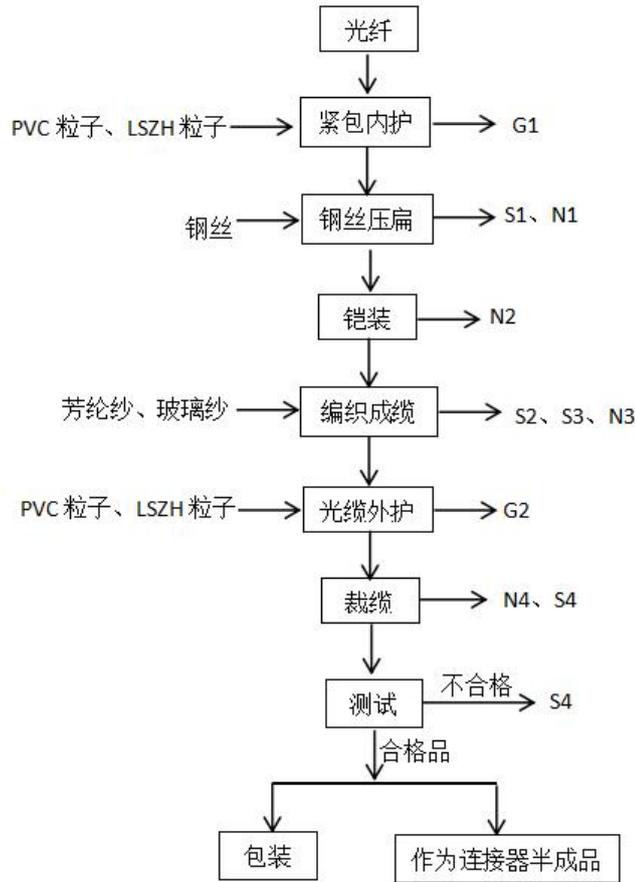


图 2-2 光缆制造工艺图

工艺流程简述：

1、紧包内护：耐高温光缆料 PVC 粒子和 LSZH 粒子（低烟无卤料）经人工搅拌混合均匀后，投加至挤塑机，加热熔融后由机头挤出（电加热，加热温度 150~190℃）成型为 PVC 束管；裸光纤从机头中心处向前输送进入 PVC 束管，从而在光纤外包覆一层塑料层，也就是采用挤塑的方法，在合理的工艺条件下，给光纤套上一个合适的松套管。松套管牵引至冷却水槽内进行直接冷却至室温，再经自然风干。冷却水通过挤塑机自带冷水机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1。

2、钢丝压扁：外购的钢丝通过钢丝压扁机进行压扁。该工序产生废钢丝 S1、噪声 N1。

3、铠装：将压扁后的钢丝通过数控铠装软管机在紧包内护套外包裹形成铠装层，以保证光缆在敷设时所受的外部拉力或压力不损伤绝缘线芯。该工序产生

噪声 N2。

4、编织成缆：根据产品要求，将芳纶等与铠装后的光缆按一定规则进行绞合，然后绕上玻璃纱进行固定。成缆的目的是为了增加光缆的柔软性及可弯曲度，提高光缆的抗拉能力和改善光缆的温度特性，同时通过对不同根数松套管的组合而制造出不同芯数的光缆。该工序产生少量废弃的废芳纶 S2、废玻璃纱 S3、噪声 N3。

5、光缆外护：根据光缆不同的使用环境及敷设条件，缆芯外需加上不同的护套，以满足不同条件下对光纤的机械保护。光缆护套作为光缆抵御外界各种特殊复杂环境的保护层，必须具有优良的机械性能、耐环境性能、耐化学腐蚀性能。缆芯接入挤塑机，PVC 塑料粒子或者 LSZH 塑料粒子（根据不同客户要求，护套材质不同）在挤塑机中熔化（电加热，加热温度 150~190℃），在一定的压力作用下挤出，均匀包覆于缆芯表面，形成最终的护套。护套牵引至冷却水槽内进行直接冷却至室温，再经自然风干。冷却水通过挤塑机自带冷水机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2。

6、裁缆：通过客户订单要求，进行裁剪。该工序产生噪声 N4、不合格品 S4。

7、测试：本成品通过 OTDR 测试仪进行测试（通光性测试），经检验合格后进入下一道工序。该工序仅产生不合格品 S4。

8、包装或作为连接器半成品：测试后的合格品，根据客户订单需求，进行包装入库或作为连接器半成品进行组装。

(2) 本项目连接器制造工艺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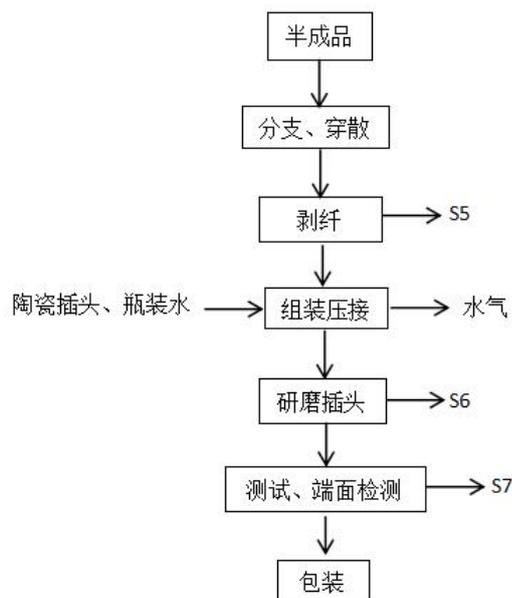


图 2-3 连接器制造工艺流程图

流程说明：

1、分支、穿散：手工将光纤按根分散，穿上订单指定散件型号。

2、剥纤：手工将光缆外层的包裹纤维剥除。该工序产生塑料外皮 S5。

3、组装压接：将剥纤后的光缆，按订单要求，手工安装相应规格的陶瓷插头。

4、研磨插头：在研磨机台面上滴加若干滴水进行简单研磨（湿法研磨），保证插头的透光性，根据企业生产经验，一年用水量约 2000ml（500ml 瓶装水），研磨机台面内滴加的水自然风干损耗，风干后余下的研磨灰收集作为一般工业固废。该工序产生研磨灰 S6。

5、测试、端面检测：经研磨插头后的成品需要进行通光性测试和端面测试，测试合格后即为成品。不合格品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处置。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7。

6、包装：测试合格后的成品，打包入库。

2、主要污染工序汇总

本次项目主要污染工序汇总于表 2-6。

表 2-6 本次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类别	代码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放特征	处置措施
废水	W1	职工用水	COD、SS、NH ₃ -N、TP、TN	间歇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管网至宜兴市建邦新建

					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新丰河
	W2	循环冷却水	COD、SS	间歇	挤塑机自带冷却机组，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W3	研磨用水	SS	间歇	研磨机台面内滴加的水自然风干损耗，不外排
废气	G1	紧包内护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	间歇	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G2	光缆外护		间歇	
噪声	N1、N2、N3、N4	机械设备运行	噪声	连续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安装吸音材料、隔声门窗
固废	S1	钢丝压扁	废钢丝	间歇	外售给相关单位
	S2	编织成缆	废芳纶		外售给相关单位
	S3	编织成缆	废玻璃纱		外售给相关单位
	S4、S7	裁缆、测试、端面检测	不合格品		外售给相关单位
	S5	剥纤	塑料外皮		外售给相关单位
	S6	研磨	研磨灰		收集后外售
	S8	生产	废包装袋		收集后外售
	S9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S10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收集后由资质单位处置
	S11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收集后由资质单位处置
	S12	设备维护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收集后由资质单位处置
	S13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包装桶		收集后由资质单位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p>1、现场踏勘情况</p> <p>建设项目所在地现场勘查情况：攸米（无锡）线缆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宜兴市新建镇新丰中路 135 号，项目现状为闲置厂房，原为宜兴市畅达化纤有限公司租赁给中宝石油化工做仓库。项目所在地东面为空地，南面为江苏申新染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为关停状态），西为无锡市中宝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已关停），北为万新路。项目厂界外 1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p> <p>2、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p> <p>本项目为攸米（无锡）线缆科技有限公司的新建项目，企业租赁宜兴市畅达化纤有限公司（新建镇新丰中路 135 号）土地总面积 1140 平方米，利用原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征土地和扩建厂房。</p> <p>1993 年无锡市中宝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已关停）搬迁到本地块，在本地块建设厂房并进行生产，一直生产到 2022 年底停产。2023 年初拆除了生产设备和建构物，目前地块闲置。现地块使有权为宜兴市畅达化纤有限公司所有，用地性</p>			

质为工业用地。

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实施）、《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以及《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2016〕42号）等文件要求。同时根据《2022年宜兴市关停化工生产企业工作方案》的要求，无锡市中宝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与宜兴市新建镇人民政府经过协商，将关停无锡市中宝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生产项目。无锡市中宝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委托苏州沪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编制了《无锡市中宝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该报告结论如下：

本次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已于2022年12月开展，工作内容包括文件审阅、现场踏勘、人员访谈、采样点放点、土壤、地下水采样、样品快筛检测等。苏州沪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地块内土壤现场采样及地下水建井洗井及采样，本地块土壤样品采集于2023年2月6日，采集的土壤样品当天送往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检测，地下水样品于2023年2月8日采样洗井后采集送往实验室检测。

（1）地块描述

根据历史影像和人员访谈得知：1993年之前地块为农田或空地，1993年无锡市中宝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搬迁到本地块，在本地块建设厂房并进行生产，一直生产到2022年底停产。2023年初拆除了生产设备和建构筑物，目前地块闲置。现本地块使用权为宜兴市畅达化纤有限公司所有，地块规划用途为城市建设用地中的工业用地（M）。

（2）土壤、地下水初步采样检测工作

本次调查对该地块采用专业判断法与系统布点法相结合，同时根据场地现场情况及时调整采样点，地块内一共布设了7个土壤监测点位和4个地下水监测点位，同时在地块外东侧150m处空地布设1个水、土复合对照点（S1/W1）。

本次调查土壤项目共采集64个土壤样品，第三方实验室送检24个土壤样品（含3个对照点样品），同时还设置了3个土壤现场平行样、1个运输空白样、1个全程序空白样、1个设备淋洗样。地下水项目第三方实验室送检5个地下水样品（含1个对照点样品），同时还设置了1个地下水现场平行样、1个运输空白样、1个全程序空白样。

土壤项目主要分析了《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中基本项目（45项）、pH值、石油烃（C₁₀-C₄₀）、铬、氰化物，地下水和地表水主要分析了《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中基本项目（45项）、pH值、石油烃（C₁₀-C₄₀）、氰化物、铬。

（3）评价标准

地块规划用途为城市建设用地中的工业用地（M）。因此土壤监测项目优先选用《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进行评价。

因本地块未来不对地下水进行开发利用，地下水监测项目评价标准参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IV类标准进行评价，对于标准当中没有规定标准限值的检测因子，则根据《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中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风险筛选值补充指标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进行评价。

（4）调查结果分析

①土壤：根据检测报告（编号：GSC23020415），本次调查地块土壤基本项目（45项）检出值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特征项目中铬检出值满足浙江省地方标准《污染场地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33/T 892-2013）商服及工业用地筛选值，石油烃（C₁₀-C₄₀）、氰化物检出值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pH值范围为7.22~7.91，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D.2进行对比，pH<5.5或者pH≥8.5的情况均不存在，说明土壤无酸化或碱化。

②地下水：根据检测报告（编号：GSC23020415），本次调查地块地下水基本项目（45项）检出值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水标准和《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沪环土[2020]62号）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或《美国环保署 Regional Screening Levels （RSL）（TR=1E-06,HQ=1）》（May 2020）中的自来水标准限值要求。

特征项目中氰化物检出值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V类水标准限值。石油烃类(C₁₀-C₄₀)检出值满足《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沪环土[2020]62号)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地下水样品中pH值(无量纲)范围为7.3~8.2,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V类水标准限值。地下水样品中铬未检出,无相关标准,不进行评价。

(5) 结论

综合而言,根据初步调查结果,本地块土壤检测结果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及对应标准限值。地下水检测指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V类标准及对应标准限值要求。本地块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均符合工业用地(M)的规划要求,无需开展下一步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工作。

综上所述,基本无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环境空气					
	1、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p>根据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3 月 10 日公布的《2025 年度宜兴市环境状况公报》数据：对 2025 年我市按五局大院和宜园 2 个空气自动站进行统计，宜兴市有效监测天数为 365 天，其中优良天数为 303 天，优良天数比率为 83.0%。2025 年，宜兴市二氧化硫(SO₂)浓度年均值为 8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NO₂)浓度年均值为 26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浓度年均值为 47 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_{2.5})浓度年均值为 25.6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浓度（以一氧化碳第 95 百分位浓度计）值为 1.0 毫克/立方米，臭氧(O₃) 8 小时浓度（以臭氧日最大八小时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计）为 170 微克/立方米。</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宜兴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分析如下见表 3-1。</p>					
	表 3-1 2025 年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70	67.1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6	35	73.14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	170	160	106.25	不达标	
<p>根据宜兴市 2025 年环境质量公报，宜兴市主要大气污染物中，六个基本项目中仅臭氧(O₃) 8 小时浓度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其余项目均达标，宜兴市属于不达标区。</p> <p>超标原因分析：臭氧污染的成因比较复杂，内因是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在空气进行复杂的光化学反应形成，外因则是高温、强太阳辐射等气象条件，机动车排出的尾气中同时含有氮氧化物和碳氢化物，是形成臭氧的</p>						

绝佳条件，另外区域传输也是污染形成的原因。

2、区域大气环境整改措施

针对臭氧浓度超标，无锡市政府印发了《无锡市臭氧污染治理三年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2025年的工作目标是：全面建成中小微涉VOCs排放企业“源头诊断-过程治理-再生绿岛-智慧监管”的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体系，实现臭氧浓度稳中有降，确保完成省下达目标任务，力争优良天数比率达85%，比2022年提高6.1个百分点，全面消的尾气中同时含有氮氧化物和碳氢化合物，是形成臭氧的绝佳条件，另外区域传输也是污染重污染天气。

《行动方案》重点任务包括氮氧化物污染治理提升、VOCs污染治理攻坚、执法监管行动三大部分共21项具体举措。氮氧化物污染治理提升过程主要涉及重点企业深度治理、机动车结构调整、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治理、港口码头设施建设、船舶绿色发展5项举措。VOCs污染治理攻坚主要涉及治气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化工园区绿色发展整治、重点行业专项整治提升、简易低效治理设施清理整顿、工业企业VOCs无组织排放整治、废气旁路及非正常工况监管，以及油品、餐饮、汽修、农业等面源专项整治11项举措。包括包装印刷、工业涂装、汽修喷涂、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专项整治，活性炭再生中心、水性共享钣喷中心等五大中心建设，以及化工园区限制限量管理等重点内容。

执法监管攻坚行动以日常执法监管、VOCs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机动车执法监管、重污染天气应对监督、在线监测设施检查5大方面为抓手，重点打击企业VOCs无组织排放、虚假“油改水”、污染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在线监测数据造假等违法行为，从执法监管层面倒逼企业自觉依法减排。

3、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文件中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检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特征中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无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因此无需进行现状监测。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研磨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自然损耗定期补充，不外排；研磨用水自然风干，不外排；生活污水纳入管网至宜兴市建邦新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新丰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mg/L)

项目	pH(无量纲)	CODcr	NH ₃ -N	TP	TN
标准限值	6-9	≤20	≤1	≤0.2	≤1

据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5 年度宜兴市环境状况公报》，宜兴市河流水质情况如下：

(一) 饮用水水源

2025 年，宜兴市 2 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饮用水源地相关标准。宜兴市洑滨水厂饮用水的取水量为 8368 万吨，其中横山水库 5965 万吨，油车水库 2403 万吨。

(二) 河流水质

1、国家、省“水十条”考核断面水质

2025 年，宜兴市 11 个国考断面中 9 个达到或优于Ⅲ类，优Ⅲ率为 81.8%。31 个省考断面中 29 个达到或优于Ⅲ类，优Ⅲ率为 93.5%。

2、市控河流水质

2025 年，宜兴市 4 个市控河流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4、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

由于本项目位于宜兴市新建镇新丰中路 135 号，位于工业集中区内，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属于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5、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 C3833 光缆制造、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

本项目为 C3833 光缆制造、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年产 10 万 km 光缆、35 万根连接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为 IV 类项目，故本报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

7、土壤

本项目为 C3833 光缆制造、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年产 10 万 km 光缆、35 万根连接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为 III 类项目。本项目位于宜兴市新建镇新丰中路 135 号，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本项目占地约 1140m²，占地规模属于小型。对照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不进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故本报告不开展土壤环境现状监测。

本次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生产车间距离/m
		X (经度°)	Y (纬度°)						
环境 保护 目标	新建中心幼儿园	119.6583	31.5668	居住区	人群	二级	100	西南	281
	新城花园	119.6581	31.5679	居住区	人群		280	西北	288
	芳贤村	119.6589	31.5657	居住区	人群		100	西南	234
	新建镇政法和社会治理办公室	119.6591	31.5693	行政区	人群		20	西北	362

	前留住村	119.664	31.5678	居住区	人群		200	东北	278																													
水环境	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管网至宜兴市建邦新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为间接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自然损耗定期补充，不外排。研磨用水自然风干，不外排。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500 米范围内的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租用已建厂房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 废水</p> <p>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研磨用水自然风干，不外排。生活污水纳入管网至宜兴市新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新丰河。污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标准中无规定的氨氮、总磷、总氮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污水厂尾水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中标准，具体值见表 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本项目水污染物接管和污水厂排放标准一览表（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污染因子</th> <th>pH（无量纲）</th> <th>COD</th> <th>SS</th> <th>NH₃-N</th> <th>TP</th> <th>TN</th> </tr> </thead> <tbody> <tr> <td>接管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400</td> <td>45</td> <td>8</td> <td>70</td> </tr> <tr> <td>尾水标准值</td> <td>6~9</td> <td>50</td> <td>10</td> <td>4（6）</td> <td>0.5</td> <td>12（15）</td> </tr> </tbody> </table> <p>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p> <p>回用水质标准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工艺与产品用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再生水用做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污染因子</th> <th>浊度</th> <th>COD</th> <th>PH</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处理要求</td> <td>≤5NTU</td> <td>≤50（mg/L）</td> <td>6.0~9.0</td> </tr> </tbody> </table>									项目污染因子	pH（无量纲）	COD	SS	NH ₃ -N	TP	TN	接管标准	6~9	500	400	45	8	70	尾水标准值	6~9	50	10	4（6）	0.5	12（15）	项目污染因子	浊度	COD	PH	处理要求	≤5NTU	≤50（mg/L）	6.0~9.0
	项目污染因子	pH（无量纲）	COD	SS	NH ₃ -N	TP	TN																															
接管标准	6~9	500	400	45	8	70																																
尾水标准值	6~9	50	10	4（6）	0.5	12（15）																																
项目污染因子	浊度	COD	PH																																			
处理要求	≤5NTU	≤50（mg/L）	6.0~9.0																																			
	<p>(2) 废气</p> <p>本项目运营期 LSZH 粒子紧包内护、光缆外护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表 5、表 9 标</p>																																					

准，PVC 塑料粒子紧包内护、光缆外护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因废气通过同一排气筒排放，故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有组织排放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气来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 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紧包内护、光缆外护	非甲烷总烃	60	3.0	4.0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氯化氢	10	0.18	0.05	
	氯乙烯	5	0.54	0.15	

表 3-7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	限值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 噪声

本次新建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昼间噪声≤65dB（A），夜间噪声≤55dB（A）。本项目 50m 内无敏感目标。

(4)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的贮存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

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属于“双控区”和太湖流域，本项目位于新建镇新丰中路135号，属于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三级保护区。

表 3-8 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排放量	最终排放量
水污染物	废水量	480	0	480	480
	COD	0.192	0	0.192	0.024
	SS	0.144	0	0.144	0.0048
	NH ₃ -N	0.0168	0	0.0168	0.00192
	TN	0.024	0	0.024	0.00576
	TP	0.0024	0	0.0024	0.00024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3645	0.3098	0.0547
		氯乙烯	极少量	0	极少量
		氯化氢	极少量	0	极少量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405	0	0.0405
		氯乙烯	极少量	0	极少量
		氯化氢	极少量	0	极少量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3	3	0	
	一般工业固废	6.63	6.63	0	
	危险废物	3.87	3.87	0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总量，在宜兴市建邦新建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480t/a，COD 0.192t/a、SS 0.144t/a、NH₃-N 0.0168t/a、总氮 0.024t/a、总磷 0.0024t/a；

进入环境量：废水量 480t/a，COD 0.024t/a、SS 0.0048t/a、NH₃-N 0.00192t/a、总氮 0.00576t/a、总磷 0.00024t/a。

(2) 废气

大气污染物总量在新建镇内平衡，本项目最终排放量：非甲烷总烃 0.0952t/a（有组织 0.0547t/a、无组织 0.0405t/a）；

(3)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的利用和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宜兴市新建镇新丰中路 135 号，租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不涉及土建施工，仅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工程量小，时间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该过程基本不涉及环境保护措施。</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紧包内护、光缆外护工序中塑料粒子受热时产生的有机废气 G1 、 G2。</p> <p>(1) 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p> <p>废气源强核算情况见下表。</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 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强核算 (t/a)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风量 (m ³ /h)	排放形式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紧包内护、光缆外护	G1、G2	非甲烷总烃	0.405	产污系数法	集气罩	90%	二级活性炭吸附	85%	是	10000	15m 高 DA001 排气筒
		氯乙烯	极少量								
		氯化氢	极少量								

(2) 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达标情况
G1、G2	紧包内护、光缆外护	非甲烷总烃	5.063	0.0506	0.3645	0.759	0.00759	0.0547	60	3	达标

注：DA001 排气量 10000 Nm³/h，年运行时间 7200 h，总排气量为 7200 万 Nm³/a。

(3) 无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工序	无组织源强 (t/a)	无组织排放速率 (kg/h)	工作时间(h/a)	面源	
						面积 (m ²)	高度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紧包内护、光缆外护	0.0405	0.005625	7200	1140	10
	氯乙烯		极少量				
	氯化氢		极少量				

(3)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4。

表 4-4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C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口类型	排放标准
		X	Y								
1	DA001	119.661862	31.566467	15	0.5	25	非甲烷总烃	0.759	0.00759	一般排放口	DB32/4041-2021

本项目紧包内护、光缆外护工序中塑料粒子受热时产生有机废气 G1、G2，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由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无对应行业的产污系数，故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采用产污系数法进行源强核算。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表 1 挤出：紧包内护、光缆外护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按 2.7kg/t-原料计算，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塑料粒子的使用量约 150t/a。则紧包内护、光缆外护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0.405t/a。

根据《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林华影等，中国卫检验杂志，2009（4）：587-589）中对聚氯乙烯在不同温度的加工条件下，所释放于工作场所空气中的毒害物质的种类、数量的研究。产污系数如下表。

表4-5 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浓度和产污系数表

污染物		温度（℃）					
		150	170	190	210	230	250
氯乙烯	浓度 mg/m ³	11.57	14.12	18.23	22.84	27.56	30.68
氯化氢		9.48	11.87	16.83	19.46	22.53	25.62
氯乙烯	产污 系数	0.0001157	0.0001412	0.0001823	0.0002284	0.0002756	0.0003068
氯化氢	mg/g	0.0000948	0.0001187	0.0001683	0.0001946	0.0002253	0.0002562

本项目紧包内护、光缆外护挤出加热温度为 150~190℃，参照文件中 190℃ 进行计算，PVC 塑料粒子使用量为 75t/a，经计算本项目产生氯化氢 0.0126kg/a，氯乙烯 0.0137kg/a，因产生的量较少，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本次不进行影响分析，仅在后期管理中考核达标排放情况。

在设备上方均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捕集率按 90% 计），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处理效率 85%）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危废仓库废气：

本项目危废仓库内暂存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其中废润滑油加盖密封，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采用吨袋封装，仅有极少数的有机废气挥发，故本次环评不定量分析。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

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危废仓库不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且危险废物均采用密封包装，无废气产生，故不设置气体净化装置。

(4) 废气处理措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1) 废气防治措施流程图

本项目紧包内护、光缆外护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废气收集及处理措施图如图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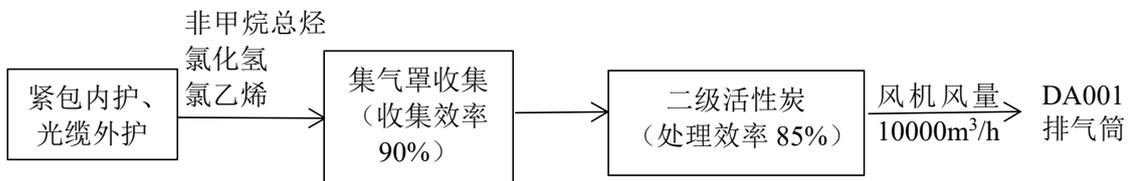


图4-1 废气收集及处理措施图

(2) 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电线、电缆制造业，无对应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塑料粒子在挤出熔融时释放的非甲烷总烃，因此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塑料制品工业表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非甲烷总烃的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因此，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是可行的，因工艺废气温度较高，通过管道降温，确保废气进入活性炭前的温度降至40℃以下。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具体参数见下表。

表4-6 有机废气处理单元参数

序号	参数	数值	苏环办【2022】128号文要求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1	一级活性炭	填充碳箱尺寸	L1000mm*W400*H200mm*6
		活性炭类型	蜂窝活性炭
		活性炭碘值 (mg/g)	≥800
			≥650

2	二级活性炭	比表面积 (m ² /g)	≥850	≥850
		活性炭密度 (g/cm ³)	0.58	/
		水分含量 (%)	≤10	≤10
		有效吸附量 (kg/kg)	0.1	不低于吸附有机物的 5 倍
		一次装填量 (kg)	417.5	/
		装填厚度 (cm)	60cm	≥0.4m
		更换频次	3 个月	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h 或 3 个月
		气流速度 (m/s)	10000/1/0.4/6/3600=1.15m/s	≤1.2
	箱体尺寸	L1000mm*W400*H200mm*6	/	
	活性炭类型	蜂窝活性炭	蜂窝活性炭	
	活性炭碘值 (mg/g)	≥800	≥800	
	比表面积 (m ² /g)	≥850	≥850	
活性炭密度 (g/cm ³)	0.58	/		
水分含量 (%)	≤10	≤10		
有效吸附量 (kg/kg)	0.1	不低于吸附有机物的 5 倍		
一次装填量 (kg)	417.5	/		
装填厚度 (cm)	60cm	≥0.4m		
更换频次	3 个月	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h 或 3 个月		
气流速度 (m/s)	10000/1/0.4/6/3600=1.15m/s	≤1.2		
3	风机风量 (m ³ /h)	10000		
4	排气筒编号	DA001		
5	排气筒内径 (m)	0.5		
6	排气筒高度 (m)	15		

注：1、参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选用活性炭灰分不高于 15%，比表面积不低于 750m²/g，堆积密度不高于 0.6g/cm³。

2、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入户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²/g，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3）更换频次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参照以下公式计算：

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装置（单个箱体为 417.5kg）填充量为 835kg，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削减 VOCs 浓度为 4.304mg/m³，风量为 10000m³/h，运行时间为 24 小时，因此通过理论计算可得更换周期为 81 天。企业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 81 天更换一次活性炭，则一年更换 4 次，每次更换量为 835kg，则年更换量为 3.34t/a，吸附的废气量约为 0.3098t/a，故本项目最终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 3.65t/a。

（4）捕集效果分析

在紧包内护、光缆外护工段上方设置环形集气罩（集气罩的设计尺寸为 0.5m×0.5m），设计风量依据《环保设备设计手册》（周兴求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P494 “ $Q=k \cdot L \cdot H \cdot V_x$ ”公式计算：

式中：Q——设计风量，m³/s；

k——考虑沿高度速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L——罩口敞开面的周长，本项目罩口敞开面的周长为 2m；

H——罩口至污染源的垂直距离，本项目罩口至污染源的垂直距离约为罩口长边尺寸的 0.4 倍，即为 0.2m；

V_x——敞口断面处流速，在 0.25~2.5m/s 之间选取，取 1。

由上述公式计算得出上方集气罩 Q_n=0.56m³/s，则单个集气罩的理论风量约为 2016m³/h，本项目共涉及 3 台挤塑机，因此，本项目共需理论风量 6048m³/h，考虑管道风量等损耗，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设计风量为 10000m³/h。

（5）处理效率可行性论证

引用 2025 年 9 月批复报告《睿信高分子材料（无锡）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的制造项目》中相关数据，根据《江苏寅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电力电缆保护管及二次融合户外真空断路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其电力电缆保护管生产过程中对塑料粒子进行熔融产生挤出废气，排放物种类与本项目类型一致，且同样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其监测数据，非甲烷总烃进口浓度为 48.4mg/m³，进口速率为 0.186kg/h，出口浓度为 3.92mg/m³，出口速率为 0.015kg/h，根据进出口速率计算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91.94%，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的吸附效率取 85%是可行的。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收集

效率 90%)，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85%），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经车间机械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6）排气筒高度论证

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规定“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不低于 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经现场踏勘，本项目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主要为工业企业的生产厂房，最高建筑大约为 13m。本项目设置的排气筒高度为 15m，因此，本项目排气筒设置符合相关要求。

（7）经济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气处理措施主要为二级活性炭吸附，主要费用为设备购置费用、安装费用以及运行管理费用。其中设备、安装费用包括各类设备的机体及管道，费用较高，总计约 5 万元，但为一次性投资，在可接受范围内。

（5）废气达标性分析

由表 4-2 可知，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可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应标准限值，能实现达标排放。

（6）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措施

①生产过程中，确保管道密闭；

②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处理完毕后，才停运治理设施。通过电控设置，要求做到关闭废气设施时，风机能延迟一定时间在关闭风机，尽可能减少废气的无组织逸散。

（7）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维护、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1) 开停车：由于生产线开停车时废气刚开始产生或开始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没有正常运行时大，故没有代表性。

2) 设备维护：设备维护时系统停止运行，不会产生废气，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故没有代表性。

3) 工艺设备运转异常：在此情况下，整条生产线会造成卡顿，废气排放量会较正常情况下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没有正常运行时大，故没有代表性。

4) 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在此情况下，本项目生产线产生的废气将会得不到充分的处理，排放量会较正常情况下偏大，对周边环境的产生影响较正常情况下偏大，故较其余不正常工况更有代表性。

本项目考虑的非正常工况为废气处理设施损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达不到设计要求的情况，处理效率按 0 计算，非正常工况持续时间按 1h 计。综上，非正常排放源强详见下表。

表4-7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本项目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限值 (mg/m ³)	单次 持续 时间 /h	年发 生频 次/次
			非正常 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 速率 (kg/h)	非正常 排放量 (kg)	非正常烟 气量 (万 m ³)			
DA001	二级活性炭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5.063	0.0506	0.0506	1	60	1	1
应对措施			停止生产，及时检修						

(8)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要求，开展大气污染源监测，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8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标准限值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废气	DA001 排气筒	NMHC	1 次/半年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60	3.0
		氯化氢	1 次/年		10	0.18
		氯乙烯	1 次/年		5	0.54
	厂界无组织 废气	NMHC	1 次/年		4.0	/
		氯化氢	1 次/年		0.05	/

		氯乙烯	1 次/年		0.15	/
	厂内无组织废气	NMHC	1 次/年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有关规定，无组织排放的有害气体进入呼吸带大气层时，其浓度如超过 GB3095 与 TJ36 规定的居住区容许浓度限值，则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9。

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一览表

面源	污染物	Q _c (kg/h)	C _m (mg/Nm ³)	A	B	C	D	L _计 (m)	L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5625	2.0	470	0.021	1.85	0.84	0.097	50

根据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以及《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存在极少量氯化氢、氯乙烯，综合考虑以本项目生产车间为边界外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组成的包络线为最终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围环境满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今后在该范围内也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

(10)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新建镇新丰中路 135 号，根据《2025 年度宜兴市环境状况公报》的监测数据可知，宜兴市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域，不达标因子为 O₃。《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 年）》中相关整治措施落实后，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本项目紧包内护、光缆外护工序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综合所述，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1) 废水污染源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研磨用水自然风干，不外排。排放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用水：职工生活污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用水标准，员工生活用水定额为每人每班 30~50L，本环评取每人每班 50L，每年工作日按 300 天计，两班制，员工 20 人，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600t/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产生生活污水 480t/a。

(2)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标准 浓度 限值 mg/L	排放方 式及去 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废 水 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480	pH	6-9	/	化粪池	/	480	6-9	/	6-9	接管宜 兴市建 邦新建 污水处
		COD	400	0.192				400	0.192	500	
		SS	300	0.144				300	0.144	400	
		氨氮	35	0.0168				35	0.0168	45	
		总氮	50	0.024				50	0.024	70	

		总磷	5	0.0024				5	0.0024	8	理厂集中处理
--	--	----	---	--------	--	--	--	---	--------	---	--------

(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下表。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宜兴市建邦新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9.660542°	31.566691°	0.048	进入宜兴市建邦新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宜兴市建邦新建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
									SS	10
									NH ₃ -N	4 (6) *
									TP	0.5
TN	12 (15) *									

注：*表示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4)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间接排放的生活污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监测频次不做要求，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5)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水量可行性分析

宜兴市建邦新建污水处理厂是从事污水处理的专业环保服务型企业，2006年8月建成投运，设计处理能力为0.4万吨/天，现实际处理量为0.32万吨/天，经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新丰河后再汇入中干河。

宜兴市建邦新建污水处理厂尚有0.08万吨/日的余量，本项目生活污水量480t/a（1.6t/d），仅占污水处理厂余量的0.2%。可见污水处理厂有足够余量接收企业生活污水，企业生活污水接管处理不会对宜兴市建邦新建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影响。

②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接管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特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水质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满足宜兴市建邦新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经规范化排污口接管排入宜兴市建邦新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从以上的分析可知，本项目排放的水量较少、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或达标排放造成过冲击，故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宜兴市建邦新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符合《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工业废水分质处理评估技术指南（试行）》相关要求。项目废水经宜兴市建邦新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新丰河，对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有数控铠装软管机、钢丝压扁机、挤塑机、高速编织机及风机等，噪声源强约80-90dB（A）。

建设单位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1) 设备选型时采用性能先进、高效节能、低噪设备，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管理，从源头上控制噪声的产生；

2) 本项目有空压系统在安装时应自带减振底座，安装位置具有减振台基础，在进、出风口安装消声器，能够大大降低噪声源噪声。

3) 风机放置于室外，外部设置隔声罩，在安装时应自带减振底座，安装位置具有减振台基础。风机的排风管道使用柔性软接头，能够大大降低噪声源噪声。

4) 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厂房内，并且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一侧。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源强）、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源强）详见下表。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及降噪效果	运行时段
		X	Y	Z			
1	空压机	1	19	0	75	消声、减振： 15dB(A)	昼间、夜间
2	DA001 风机	25	29	0	75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新增设备数量	单台设备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 (A)	
						X	Y	Z	方向	距离				声级	声压级 /dB (A)
									东	南	西			北	东
生产车间	YGB-ZGJD1 数控铠装软管机	0.9mm-8mm	15	75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30	12	0	东	22	40.3	昼间、夜间	25	15.3	1
									南	11	45.1			20.1	
									西	30	38.1			13.1	
									北	9	46.5			21.5	
	钢丝压扁机	硬质合金轧辊机	2	80		12	14	0	东	40	32.4			7.4	1
									南	15	39.2			14.2	
									西	13	40.2			15.2	
									北	3	50.4			25.4	
	挤塑机	50 挤塑机	1	80		24	5	0	东	28	31.8			6.8	1
									南	5	50.2			25.2	
									西	23	33.2			8.2	
									北	13	35.7			10.7	
挤塑机	65 挤塑机	1	80	24	2	0	东	28	31.8	6.8	1				

							南	2	43.8			18.8
							西	23	33.2			8.2
							北	16	37.2			12.2
挤塑机	30 挤塑机	1	80	44	2	0	东	8	40.6			15.6
							南	2	50.2			25.2
							西	44	28.7			3.7
并丝机	/	1	75	8	10	0	北	17	35.3			10.3
							东	44	26.7			1.7
							南	10	37.0			12.0
高速编织机	/	3	75	8	13	0	西	8	38.6			13.6
							北	9	37.7			12.7
							东	45	29.6			4.6
裁缆机	/	1	75	30	12	0	南	14	37.7			12.7
							西	8	41.6			16.6
							北	5	44.8			19.8
							东	22	28.5			3.5
							南	11	33.3			8.3
							西	30	26.4			1.4
							北	9	34.7			9.7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2)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环境保护目标，此处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预测厂界噪声的达标情况。

①点声源衰减公式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时，可按下面公式近似计算：

$$L_A(r) = L_A(r_0) - A = L(r_0) - 20 \lg \frac{r}{r_0} - \Delta L$$

式中： $L_A(r_0)$ ——距声源 r_0 距离上的 A 声压级，dB (A)

$L_A(r)$ ——距声源 r 距离上的 A 声压级，dB (A)

r ——预测点与声源点的距离，m

r_0 ——参考声处与声源点的距离，m

A ——几何发散、大气吸收、地面效应、声屏障等引起的衰减量；

(L ——大气吸收、地面效应、声屏障等引起的衰减量。

②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

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3)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21。

本项目使用 soundplan 软件对噪声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表 4-15：

表 4-15 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对各预测点的影响值

噪声源（昼间）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44.6	54.6	46.5	53
本底值	/	/	/	/
叠加值	/	/	/	/
噪声源（夜间）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44.6	54.6	46.5	53
本底值	/	/	/	/
叠加值	/	/	/	/

由表 4-15 可见，本项目昼间、夜间主要噪声设备经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后，厂界四周的贡献值在 44.6~54.6dB（A）之间，厂界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即昼间低于 65dB（A）、夜间≤55dB（A）。

(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因子和频次如下：

表 4-16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LAeq	1 次/季度

4、固体废弃物

4.1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行期间主要固体废物为废钢丝 S1，废芳纶 S2，废玻璃纱 S3，不合

格品 S4、S7，塑料外皮 S5，研磨灰 S6、废包装袋 S8、职工生活垃圾 S9、废活性炭 S10、废润滑油 S11，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S12，以及废润滑油包装桶 S13。

(1) 废钢丝 S1：根据企业提供材料，钢丝压扁工序产生废钢丝约占使用量的 1%，钢丝使用量为 500t/a，则废钢丝产生量为 5t/a，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

(2) 废芳纶 S2、废玻璃纱 S3：根据企业提供材料，废芳纶产生量为 0.5t/a、废玻璃纱产生量为 0.5t/a，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

(3) 不合格品 S4、S7：根据企业提供材料，裁缆产生的废品、断面检测、测试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0.3t/a，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

(4) 塑料外皮 S5：根据企业提供材料，剥纤产生的塑料外皮为 0.1t/a，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

(5) 研磨灰 S6：根据企业提供材料，研磨插头产生的研磨灰约为 0.05t/a，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

(6) 废包装袋 S8：来料解包产生废包装袋 18000 只，单只重 0.01kg，产生量 0.18t/a，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

(7) 职工生活垃圾 S9：本项目职工共 20 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5kg/d·人，项目年工作数为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生活垃圾主要是废纸、垃圾袋、废塑料等，不含特殊有毒有害物质等，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8) 废活性炭 S10：本项目二级活性炭装置（单个箱体为 417.5kg）填充量为 835kg，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削减 VOCs 浓度为 4.304mg/m³，风量为 10000m³/h，运行时间为 24 小时，因此通过理论计算可得更换周期为 81 天。企业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 81 天更换一次活性炭，则一年更换 4 次，每次更换量为 835kg，则年更换量为 3.34t/a，吸附的废气量约为 0.3098t/a，故本项目最终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 3.65t/a。

(9) 废润滑油 S11、废润滑油包装桶 S13：本项目设备维护润滑油用量 0.1t/a，均为 25kg 铁桶装，则润滑油包装桶产生量为 4 只/a，约为 0.1t/a。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1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废含油抹布、手套 S12：本项目建成后在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

含油抹布、手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预计产生量为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对照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含油手套及抹布根据豁免条件：未分类收集，全过程不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本项目可做到分类收集，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属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结合上述工程分析，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一般固废分类与代码》（GB39198-2020）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进行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判定。

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17，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18，固废处置方式汇总见表 4-19。

表4-17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属性判定汇总表

序号	副产品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废纸、垃圾袋	3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废钢丝	钢丝压扁	固态	钢	5	√	/	
3	废芳纶	编织成缆	固态	芳纶	0.5	√	/	
4	废玻璃纱	编织成缆	固态	玻璃纱	0.5	√	/	
5	不合格品	裁缆、端面检测、测试	固态	光缆、塑料	0.3	√	/	
6	塑料外皮	剥纤	固态	塑料	0.1	√	/	
7	废包装袋	来料解包	固态	塑料	0.18	√	/	
8	研磨灰	研磨	固态	陶瓷	0.05	√	/	
9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设施	固态	活性炭	3.65	√	/	
10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润滑油	0.1	√	/	
11	废润滑油包装桶	设备维护	固态	润滑油	0.1	√	/	
12	废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固态	润滑油	0.02	√	/	

表4-18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和危险性判定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固态	废纸、垃圾袋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	/	SW64	900-099-S64	3
2	废钢丝	一般工业固废	钢丝压扁	固态	钢		/	SW17	900-099-S17	5
3	废芳纶		编织成缆	固态	芳纶		/	SW17	900-099-S17	0.5
4	废玻璃纱		编织成缆	固态	玻璃纱		/	SW17	900-099-S17	0.5
5	不合格品		检测	固态	光缆、塑料		/	SW17	900-099-S17	0.3
6	塑料外皮		剥纤	固态	塑料		/	SW17	900-099-S17	0.1
7	废包装袋		来料解包	固态	塑料		/	SW17	900-099-S17	0.18
8	研磨灰		研磨	固态	陶瓷		/	SW59	900-099-S59	0.05
9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设施	固态	活性炭		T	HW09	900-039-49	3.65
10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液态	润滑油		T/In	HW49	900-217-08	0.1
11	废润滑油包装桶		设备维护	固态	润滑油		T/I	HW08	900-249-08	0.1
12	废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固态	润滑油		T/In	HW49	900-041-49	0.02

表 4-19 项目固废处置方式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SW64	900-099-S64	3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
2	废钢丝	一般工业固废	钢丝压扁	SW17	900-099-S17	5	外售综合利用	合法合规企业回收
3	废芳纶		编织成缆	SW17	900-099-S17	0.5		
4	废玻璃纱		编织成缆	SW17	900-099-S17	0.5		
5	不合格品		检测	SW17	900-099-S17	0.3		
6	塑料外皮		剥纤	SW17	900-099-S17	0.1		
7	废包装袋		来料解包	SW17	900-099-S17	0.18		
8	研磨灰		研磨	SW59	900-099-S59	0.05		
9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设施	HW09	900-039-49	3.65		
10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HW49	900-217-08	0.1			
11	废润滑油包装桶	设备维护	HW08	900-249-08	0.1			
12	废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HW49	900-041-49	0.02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表 4-20。

表 4-20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09	900-039-49	3.65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活性炭	有机物	81 天	T	分类收集，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执行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1	设备维护	液态	油类	润滑油	3 个月	T/In	
3	废润滑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1	设备维护	固态	油类、金属桶	润滑油	3 个月	T/In	
4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2	设备维护	固态	油类、布	润滑油	3 个月	T/In	

5.2 暂存场所分析

(1) 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建设一处 10m² 的一般工业固废仓库，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除了生活垃圾，项目建成后一般工业固废约为 6.63t/a，清理周期为 1 月 1 次，一般工业固废仓库最大的暂存量为 10t/次；因此，拟建 10m² 的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在定期清理的情况下，可以满足建设单位正常生产的需求。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的选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定规划要求；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的位置与周围居民区的距离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确定；

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

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避开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

⑤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未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未选在国家 and 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新增一处 4m² 的危废暂存间。通过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危险废物贮存库的设计原则，满足如下要求：危废暂存间的地面与裙脚已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墙角四周开截留沟槽，设置收集池，并刷环氧漆；暂存间内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并设有安全照明设施（防爆灯）和观察窗口；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已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对于会有挥发性气体产生的固废，采用密封桶装或袋装。同时，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企业已设灭火器等设施。项目危险废物及时处置，存储期不超过一年，危废进出库都有台账记录，各类危险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实现了零排放，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项目建成后，共产生危废量为 3.87t/a。废活性炭周转周期为 81 天/次，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周转周期为 3 月/次，单次危废储存最大量约为 1.5t，危废仓库最大储存能力约为 3t，可见危废仓库储存能力可满足本项目危废的储存要求。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落实场所建设。

本项目危废经采取上述处置措施后全部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在建设单位

按相关文件要求加强危废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危废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09	900-039-49	车间东北侧	4m ²	分类、分区、袋装	满足	3 个月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分类、分区、桶装	满足	3 个月
	废润滑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分类、分区、袋装	满足	3 个月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分类、分区、袋装	满足	3 个月

4.3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厂区内部运输：本项目危废仓库设置于独立区域，运输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采用密封袋装，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密封袋装，尽量避免废物散落，因此项目区内危废从产生环节运输到危废仓库影响较小。

厂区至处置场所运输：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均为公路运输，由处置单位派专用运输车辆负责接收本项目危废，专业运输车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管理规定运输，一般情况下，在运输途中不会产生物料的散落或泄漏，不会对沿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可能会发生物料泄漏主要是由交通事故而引起的，使危险废物撒落在路面，如果得不到及时处理时，或遇到下雨，会造成事故局部地区的土壤和地表水体污染。

交通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属于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其没有固定的排放方式和排放途径，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环境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发生突然，在瞬时而短时间内大量的排出污染物质，易对环境造成污染。为确保运输途中安全，减少并避免对周边环境及群众的影响。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废的装卸和运输，必须指派责任心强，熟知危险品一般性质和安全防范知识的人员承担。

②装卸运输人员，应持有安全合格证，按运输危险物品的性质，佩戴好相应的防护用品，装卸时必须轻拿轻放，严禁撞击、翻滚、摔拖重压和摩擦，不得损毁包装容器，注意标志，堆放稳妥。

③相互碰撞、接触易引起燃烧爆炸，或造成其它危害的化学危险物品，以及

化学性质互相抵触的危险物品不得违反配装限制而在同一车上混装运输。

④危废装运时不得人货混装。运输爆炸、剧毒和放射性危险物品，应指派专人押运，押运人员不得少于2人。

⑤危废装卸前后，对车厢、库房应进行通风和清扫，不得留有残渣。装过剧毒物品的车辆，卸后必须洗刷干净。

⑥运输车辆应严格防止外来明火，尽可能选择路面平坦的道路，并且要严格按照规划好的路线运输，不得在繁华街道行驶和停留，行车中要保持车速、车距，严禁超速、超车和强行会车。

4.4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新建危废暂存间 4m²，同时在厂区内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标牌；危废仓库区域设置标牌、配备通讯设备（电话，对讲机等）、照明设施（应急照明）、消防设施（灭火器、黄沙、铁锹等）；废润滑油采用密封桶装，废润滑油包装桶采用密封袋装。危废仓库地面进行环氧树脂防腐处理，设置围堰，切实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三防措施），危废仓库设置导流沟，将危废滴漏出来的的泄漏液体收集并回收；企业已在危废仓库区域出入口、危废仓库内部、危废车辆运输通道等关键位置按要求建设视频监控设备，并与中控室联网。

表 4-22 危废仓库与苏环办【2024】16 号文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实施情况	是否符合
1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本项目已明确危废种类和危废量，经收集后妥善暂存在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仓库内拟配备适用的应急物资，危废仓库地面采取防渗措施。	符合

2	<p>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p>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已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进行分析，定位为固体废物，不属于副产品、中间产品、再生产品等。</p>	符合
3	<p>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p>	<p>危废贮存库设置防雷装置，仓库密闭，地面已采取防渗处理，仓库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黄沙；危废贮存库已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现有项危废均采用合理的贮存方式暂存在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易发生泄漏的危废采用防渗漏托盘，危废仓库分区存放不同种类危废；危险废物均密闭储存；综上，项目危废仓库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p>	符合
4	<p>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p>	不涉及	符合
<p>综合上述，本项目各项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p> <p>5.5 环境管理</p> <p>（1）一般工业固废管理要求</p> <p>①建立固体废物防治责任制度</p> <p>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应当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资料档案。已建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p>			

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的，应当按照国家规范进行临时贮存并及时清运，贮存期内确保无污染事故发生，不得超期贮存、违规贮存，因贮存不当导致环境污染，一切责任由贮存工业固体废物的企业承担。

②企业对收集、贮存、运输、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运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固体废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企业，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以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严禁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③严禁将工业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混合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单位在接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时，若发现不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的，有权拒绝接受，并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将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行为一经发现，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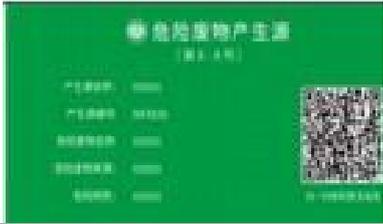
（2）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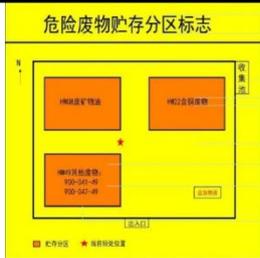
危险废物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①强化危废申报登记。应按规定申报危废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废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理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②按照要求在厂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同时公开相关信息。危险废物（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不相互反应）均使用包装材料包装后分类堆放于场内，并粘贴符合要求的标签。标签、标示牌的设置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11276-2022）（2023年7月1日后执行）。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下表。

表 4-23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厂区大门	提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门口	警告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危险废物暂存堆场内部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危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	警告标志	长方形边框	桔黄色	黑色	
危险废物产生源	-	长方形边框	绿色	-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	长方形边框	黄色	-	
标识牌要求及规定来源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 (H11276-2022)

本项目新建有 4m² 的危废仓库暂存处。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表 4-24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相符性

序号	标识名称	设置规范	相符性
1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内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企业在厂区门口拟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警示标识牌	平面固定在每一处贮存设施外的显著位置，包括全封闭式仓库外墙靠门一侧，围墙或防护栅栏外侧，适合平面固定的储罐、贮槽等，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除无法平面固定警示标志的储罐、贮槽需采取立式固定外，其他贮存设施均采用平面固定式警示标志牌。	企业拟设置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固定于仓库大门右侧，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3		立式固定在每一处储罐、贮槽等不适合平面固定的贮存设施外部紧邻区域，标识牌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不得破坏防渗区域。	
4		贮存设施内部	

	部分 区警 示标 识牌	立式可移动支架，不得破坏防渗区域。顶端 距离地面 200cm 处。	定于每一种危险废物存 放区域的墙面，标志牌顶 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5	包装识别标签	识别标签包括粘贴式和系挂式。粘贴式危险 废物标签粘贴于适合粘贴的危险废物储存 容器、包装物上，系挂式危险废物标签适合 系挂于不易粘贴牢固或不方便粘贴但相对 方便系挂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	企业拟将产生的废润滑 油采用密封桶装，废润滑 油包装桶全部密封保存， 包装识别标签为粘贴式。

综上，企业危险废物识别标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B/T2025-201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GB15562.2-1995）的要求。

6、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主要为以下两方面：

① 大气沉降

废气以大气沉降形式渗入周边土壤及地下水，本项目排放的有机废气可因重力沉降或降水的作用迁移至水和土壤中。

② 渗漏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厂区的污水防渗措施到位，污水管道运输正常的情况下，对土壤、地下水渗漏基本无污染。非正常工况下化粪池发生开裂、渗漏等现象，在这几种情况下将对土壤、地下水造成点源污染，污染物可能下渗至包气带从而在潜水层中造行运移。

故提出以下土壤、地下水防控措施：

①厂区道路采取水泥硬化防渗处理，满足普通防渗要求。

②车间内全部采用水泥地坪，满足一般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办公楼的需要。

③厂内污水管网等管线以地下铺设为主，地下管线为抗渗防腐的管材铺设，具有良好的防渗作用。

④化粪池采用玻璃钢成品化粪池，由合成树脂为基体、玻璃纤维增强材料制作，密封性好，永不渗漏，强度高，受压均匀，行车不沉降，不变形等优点，满足一般防渗要求。

⑤建立有效的事故废水收集系统。

⑥对有毒有害物质，特别是液体或粉末状危险废物贮存及输送、利用、处置、污水处理等过程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危险废物、生产装置区、输送管道、污水治理措施等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

目前本项目车间、办公区地面已全部硬化，满足一般防渗区的要求；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于危废仓库内，需定期进行检查维护，保证收集装置完好无泄漏，避免危险废物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因此，本次评价认为拟建项目在采取了有效的土壤、地下水防控措施后，污染物一般不会对土壤、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不需开展跟踪监测。

6、生态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

(1) 风险潜势初判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及对产品、主要原辅材料物性的分析，本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物质为润滑油、废活性炭等，经计算 $Q < 1$ 。

表 4-25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名称	CAS 号	厂区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润滑油	/	0.1	2500	0.00004
2	废活性炭	/	0.9125	200	0.0045625
3	废润滑油	/	0.1	2500	0.00004
4	废润滑油包装桶	/	0.1	2500	0.00004
5	废含油抹布、手套	/	0.02	200	0.0001
总计					0.004782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0.0047825 < 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开展简单分析。

(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开展简单分析。本项目周围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表 3-4。

(3)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 4-26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可能影响的环境途径
危废仓库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废含油手套及抹布	泄露、火灾
原辅料库	润滑油	泄露、火灾

(4) 环境风险分析

经识别，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润滑油、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废含油手套及抹布。发生泄漏，挥发会产生有机废气进入大气环境中，如遇明火、火花则可能发生火灾事故，同时燃烧产生烟尘等废气进入大气环境中，会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

如发生泄漏或火灾等事故，泄漏废液、消防废水等如拦截不当则可能会进入周围水环境中，会导致受纳水体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水环境质量污染。

项目重点防渗区危废仓库已采取防渗措施，对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影响较小。

(5) 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为减少风险物质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宜采取以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①从生产管理、风险物质贮存、工艺设计、自动控制设计、电气及电讯、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②提高设备自动控制水平，设置集中控制室、工人操作值班室等，对关键设备的操作温度、操作压力进行自动控制及安全报警，及时预报和切断泄漏源，在紧急情况下可自动停车，以减少和降低危险出现概率；

③危废仓库内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贮存，远离火种、热源；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同时已设置应急沟；

④设置办公室专职安全员，并注重借鉴同类生产工艺中操作经验，形成了有效的管理制度。加强管理，提高操作人员业务素质；

⑤规范各类风险物质贮存，有品名、标签、MSDS 表等；

⑥修订突发性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6)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表 4-27。

表 4-2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光缆及连接器的制造项目
建设地点	宜兴市新建镇新丰中路 135 号
地理坐标	(119 度 39 分 42.624 秒, 31 度 34 分 0.597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润滑油存于原辅料库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含油手套及抹布存于危废仓库中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润滑油、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含油手套及抹布。发生泄漏，挥发会产生有机废气进入大气环境中，如遇明火，火花则可能发生火灾事故，同时燃烧产生烟尘等废气进入大气环境中，会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润滑油、废润滑油等如发生泄漏或火灾等事故，泄漏废液、消防废水等如拦截不当则可能会进入周围水环境中，会导致接纳水体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水环境质量污染。项目重点防渗区均采取防渗措施，对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影响较小。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项目从生产管理、风险物质贮存、工艺设计、自动控制设计、电气及电讯、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分析结论：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9、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门《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及《江苏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体制规定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正确设置排放口。

(1) 废气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废气排放口，必须按照“便于计

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必须符合规定的高度和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设置直径不大于 75mm 的采样口。如无法满足要求的，其采样口与环境监测部门共同确认。

(2) 废水

本项目依托房东现有废水间接排口一个（接入宜兴市建邦新建污水处理厂），在排口附近，留有水质监控和水质采样位置。水质采样位置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GB12997-1996）的规定，采样点能满足采样的需求。企业在废水排口处设置了醒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3) 噪声

按有关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10、本项目全厂环保设施一览表

表 4-28 本项目全厂环保设施一览表

类别	排放口 (编号、 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备注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 烃	集气罩收集至二级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 置后通过 15m 高排 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
		氯化氢			
		氯乙烯			
	无组织	非甲烷总 烃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
		氯化氢			/
		氯乙烯			/
厂区内	非甲烷总 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 氨氮、总 磷、总氮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 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 准》(GB/T31962-2015) 表 1B 标 准	接管至宜兴 市建邦新建 污水处理厂

	循环冷却水	COD、SS	设备自带循环水箱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 中工艺与产品用水	直接回用，不外排
	研磨用水	SS	自然风干、不外排	/	/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减振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	/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回用或外售	零排放	/	/
	危险废物	有资质单位处置	零排放	/	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零排放	/	/

10、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4-29 污染治理设施投资和“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光缆及连接器的制造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备注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5	/	/
		氯化氢					
		氯乙烯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机械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	/	/
		氯化氢					
		氯乙烯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	/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标准	/	依托租赁方现有		
	循环冷却水	COD、SS	设备自带循环水箱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 中工艺与产品用水	/	新增		
	研磨用水	SS	自然风干，不外排	/	/	/		
噪声	设备等	/	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减振降噪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	/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10m ² ）	废钢丝	收集后外售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	3.9	/		
		废芳纶	收集后外售					
		废玻璃纱	收集后外售					
		不合格品	收集后外售					
		塑料外皮	收集后外售					
		研磨灰	收集后外售					
	废包装袋	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仓库（4m ² ）	废活性炭	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零排放	1	/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包装桶						
废含油抹布、手套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零排放	1	/			

绿化及水土保持	依托租赁方原有绿化	/	/	/
环境管理(机构、检测能力等)	由企业派专人负责环境管理, 监测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	/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	依托现有雨污分流管网, 新增排放口标识牌	/	0.1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宜兴市建邦新建污水处理厂, 水污染物总量纳入宜兴市建邦新建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 (2) 废气: 大气污染物在宜兴市新集镇范围内平衡。 (3)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的利用和处置, 固废实现“零”排放。	/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 敏感保护目标等)	以本项目生产车间为边界外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组成的包络线为最终的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现场调查, 本项目周围环境满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今后在该范围内也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	/	/	/
环保投资总计			10	/

11、环境管理

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包括两个方面, 一方面是政府环保部门对企业的管理, 另一方面是企业对自身的环境管理。本次论述的主要是企业对自身的环境管理。

企业通过对自身进行良好的环境管理, 对企业内部来说, 可以节约企业的生产成本, 提高企业的经营效率; 对外部来说, 可以树立企业的良好环保形象, 有利于企业融资、扩大生产规模等, 也有利于获得公众和管理部门的认可和支持。

企业应当在内部设置专职环境管理机构——环保安全部, 由厂长或总经理直接负责, 内设专职环境管理人员 1 人。环境管理人员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 具备一定的环保相关知识。

环境管理的主要任务有:

- ①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有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
- ②组织制定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
- ③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 制定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 ④负责开展定期的环境监测工作, 建立健全原始记录, 分析掌握污染动态以及“三废”的综合处置情况;

⑤建立环保档案，做好环保资料的统计整理工作，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上报环保工作报表以及提供相关的技术数据，及时做好公司的排污申报工作；

⑥监督检查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工作的；

⑦检查落实安全消防措施，开展环保、安全知识教育，对从事与环保工作有关的特殊岗位（如承担环保设施运行与维护）的员工的技能进行定期培训和考核。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 (编号、 名称)/污 染源	污染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 烃	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 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 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 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氯化氢		
		氯乙烯		
	无组织	非甲烷总 烃	机械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氯化氢		
		氯乙烯		
厂区内	非甲烷总 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2 标准	
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P T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 入宜兴市建邦新建污 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 准》(GB/T31962-2015) 表 1B 标准
	循环冷却 水	COD、SS	设备自带循环水箱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 中工艺与产品用水
	研磨用水	SS	自然损耗、风干，不 外排	/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噪声	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 备；合理布局车间内 生产设备；对高噪声 设备采取适当减振降 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 各类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及处置。 2. 废钢丝、废芳纶、废玻璃纱、不合格品、塑料外皮、研磨灰、废包装袋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3.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及手套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设置符合规范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落实相关环境管理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运营期内，分区防渗，若发生废水泄露情况，事故状态为短时泄露，及时进行清理，量少，基本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污染，混凝土地面的防渗也可起到较好的防渗效果。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a.完善危险物质贮存设施，加强对物料储存、使用的安全管理和检查，避免物料出现泄漏。</p> <p>b.落实安全检查制度，定期检查，排除火灾隐患；加强厂区消防检查和管理，在厂区按照消防要求设置灭火器材。</p> <p>c.要加强对各岗位员工进行风险意识、风险知识、安全技能、规章制度、应变能力等素质等各方面的培训和教育。</p> <p>d.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部门要求，严格执行相关风险控制措施。</p> <p>e.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器材，在发生泄漏、火灾和爆炸等事故时控制泄漏物和消防废水进入下水道。企业应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措施。</p> <p>f.做好总图布置和建筑物安全防范措施。</p> <p>g.准备各项应急救援物资。</p> <p>h.仓库区禁止吸烟，远离火源、热源、电源，无产生火花的条件，禁止明火作业；设置醒目易燃品标志。</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建设单位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或组分）、厂区平面布置等情况或建设地块发生变化时，应向环保部门及时申报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2、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加强环保管理。</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选址合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治理，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建设项目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建设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附图：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厂界 500 米环境示意图及卫生防护距离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企业周边生态红线图

附图 5：无锡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6：宜兴市新建镇工业集中区规划图

附图 7：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立项文件

附件 3：排水许可证（租赁方）

附件 4：厂房租赁协议

附件 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工业类）

附件 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现场勘察表

附件 7：报批申请

附件 8：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承接环评业务承诺书

附件 9：公示截图

附件 10：环保措施承诺书

附件 11：主要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

附件 12：环评合同

附件 13：新建镇工业集中区批复

附件 14：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

附件 15：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附件 16：无锡市中宝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吨/年）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⑦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许可排放量 ②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新建项目不填）⑤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547	0	0.0547	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405	0	0.0405	0
废水		废水量	0	0	0	480	0	480	0
		COD	0	0	0	0.192	0	0.192	0
		SS	0	0	0	0.144	0	0.144	0
		氨氮	0	0	0	0.0168	0	0.0168	0
		总氮	0	0	0	0.024	0	0.024	0
		总磷	0	0	0	0.0024	0	0.0024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3	0	3	0
		废钢丝	0	0	0	5	0	5	0
		废芳纶	0	0	0	0.5	0	0.5	0

	废玻璃纱	0	0	0	0.5	0	0.5	0
	不合格品	0	0	0	0.3	0	0.3	0
	塑料外皮	0	0	0	0.1	0	0.1	0
	废包装袋	0	0	0	0.18	0	0.18	0
	研磨灰	0	0	0	0.05	0	0.05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3.65	0	3.65	0
	废润滑油	0	0	0	0.1	0	0.1	0
	废润滑油包装桶	0	0	0	0.1	0	0.1	0
	废含油抹布、手套	0	0	0	0.02	0	0.02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外为污水厂尾水数据